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
聯絡人：廖伶雅
聯絡電話：(049)2352911#317
電子郵件：aitas0121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49)23527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中建字第11012364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有關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及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
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請貴會惠予協
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營造業法等規定於開工時填載
於承攬工程手冊並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
關登錄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
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
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
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
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
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吊裝
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電 2021/12/06 文
交 15:18:42 章

